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06640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行動寬頻業務新無線電寬頻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電信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行動寬頻業務新無線電寬頻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。

代理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